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家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禎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玖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田宜芳